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资料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核，我们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平平

冀星

夏江华

2025年2月17日